

证券代码: 600058

证券简称: 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15-5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营钢”)对公司及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共计 88.58 亿元。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积极敦促五矿营钢解决上述借款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与关联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进行资产托管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能力,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公司”)拟剥离与发展战略相关度较弱的低效资产,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转让公司持有的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营钢”)50.3958%的股权,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2,285.33 万元(以经中国五矿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由于中国五矿为五矿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国五矿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未达到 3000 万元，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五矿是五矿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被中央列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 53 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中国五矿注册资本为 10,108,928,000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文波，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

中国五矿以金属、矿产品和机电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兼具金融、房地产、货运、招标、承包工程和投资业务，是一家实行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五矿资产为 3,660.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6.64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227.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5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五矿发展持有的五矿营钢 50.3958% 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五矿营钢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4,939,083,255.56 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冶金街冶金里，法定代表人为邓楚平。目前五矿发展持股比例为 50.3958%，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钢铁”）持股比例为 39.9637%，中国五矿持股比例为 3.6425%，其他三个小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9981%。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89,091,064.46	50.3958%
2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3,838,703.60	39.9637%
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79,905,595.99	3.6425%
4	沈阳嘉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0370%
5	天津开发区嘉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7%
6	山东中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247,891.51	0.9364%
合计		4,939,083,255.56	100.000%

五矿营钢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钢、铁及原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热轧中厚板、中板制品、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氧、氮、氩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出口本公司生产的各种中厚钢板、中板制品，进口公司生产所需原料、设备、仪器；来料加工中板；电能销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999 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21 号），五矿营钢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04,744.01	1,409,453.60
净利润	-334,457.66	-64,865.15

总资产	1,671,340.23	1,857,368.68
净资产	-19,713.38	313,731.35

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五矿营钢共向五矿发展、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借款 88.58 亿元。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资产评估并经中国五矿备案后交易标的的股权价值为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1398 号，目前尚未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671,340.23	1,626,990.07	-44,350.16	-2.65%
负债总计	1,691,053.61	1,691,053.61	-	-
净资产	-19,713.38	-64,063.54	-44,350.16	-224.97%

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铁矿石等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评估减值，产成品和半成品市场价格与成本价格倒挂导致评估减值。

（2）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宽厚板项目的建造时间为 2007 年-2009 年，当时钢材价格远高于评估基准日钢材价格。钢材价格下降导致房屋建安造价大幅下降，钢材价格下降导致机器设备购置价大幅下降。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持有的五矿营钢 50.3958%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2,285.33 万元（最终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根据评估

结果，交易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五矿营钢 50.3958% 股权。

（二）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139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五矿营钢 50.3958%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2,285.33 万元（最终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双方同意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

（三）支付方式

在协议生效后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期间损益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中国五矿享有或承担。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五矿营钢对五矿发展及五矿钢铁尚未归还的借款共计 88.58 亿元。中国五矿将积极敦促五矿营钢解决上述借款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六）税费承担

交易双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矿发展定位为黑色金属流通领域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涵盖黑色金属产业链的各个关键环节。公司致力于构建以钢铁流通供应链为

核心的增值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打造国际一流的综合性钢铁流通服务商。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发展将发生当期账面投资损失，负债率下降，未来年份将大幅减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五矿营钢对公司及五矿钢铁尚未偿还的借款共计 88.58 亿元。中国五矿将积极敦促五矿营钢解决上述借款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若五矿营钢未能按时、足额偿还上述借款，将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子平、宗庆生、徐忠芬、俞波、刘雷云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要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2014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五矿签署《关于托管南美五矿、明纳哥五矿两家海外公司股权之合同书》，受托管理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明纳哥国际有限公司两家海外公司；公司与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海外贸易”）签署《关于托管韩国五矿等 9 家海外公司股权之合同书》，受托管理五矿海外贸易在中国境外的 9

家全资子公司；与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五矿钢铁英国有限公司股权之合同书》，受托管理五矿钢铁英国有限公司。托管期限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履行中。

2、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46），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在内的 10 名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五矿股份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 10% 的股份。本次发行尚未取得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审计报告
- （五）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